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 (3) 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劉鳴鳳女士 (「劉女士」) 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被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45歲，擁有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法律和公司治理領域超過20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劉女士曾任M/S Gan, Lau & Associate合夥人，負責為多元化的公司客戶提供戰略法律解決方案。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Kendo Trading Pte Ltd (Singapore) 的法律顧問。目前為幾家知名公司的董事，包括Fokus Bonanza Sdn Bhd、Wangsa Premium Sdn Bhd、Qiang Yuan (M) Sdn. Bhd. 和 Supergenics Therapeutic Sdn. Bhd。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墨爾本大學法律 and 商業 (會計) 雙學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3年的服務合同。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劉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為期3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獲取每月10,000港元作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劉女士的資格、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有任何關係。劉女士已確認她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中列明的獨立標準。

劉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

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在此歡迎劉女士的新任命。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女士已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被委任為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隨著劉女士的委任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i) 審計委員會：蕭劍明先生（主席）、拿督楊國喜和劉女士；
- (ii) 薪酬委員會：拿督楊國喜（主席）、蕭劍明先生和劉女士；和
- (iii) 提名委員會：拿督楊國喜（主席）、蕭劍明先生和劉女士。

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隨著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6(1)和第5.33條的要求。

代表董事會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劉鳴鳳女士及蕭劍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

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